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61，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连续3个交易日（4月3日、4月4日及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区间为20%至70%，金额区间为：2,142.81万元至3,035.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